

##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為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共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明註3及4)或 地址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正在香中遠大廈44樓0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述決議案投票表決。	載之決議案,並於該
地址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正在香中遠大廈44樓0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述決議案投票表決。	載之決議案,並於該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正在香中遠大廈44樓0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述決議案投票表決。	載之決議案,並於該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正在香中遠大廈44樓0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述決議案投票表決。	載之決議案,並於該
中遠大廈44樓0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述決議案投票表決。 <b>普通決議案</b>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重選命建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b)重選潘連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推選李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5. 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彼等的酬金。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	載之決議案,並於該
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述決議案投票表決。 <b>普通決議案</b>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重選俞建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b)重選潘連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推選李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5. 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被等的酬金。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重選命建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b)重選潘連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推選李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5. 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彼等的酬金。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	反對(附註5及6)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重選命建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b)重選潘連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推選李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5. 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彼等的酬金。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	反對 (附註5及6)
2. (a) 重選	
(b) 重選潘連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推選李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5. 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被等的酬金。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	
<ul> <li>3. 推選李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li> <li>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li> <li>5. 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彼等的酬金。</li> <li>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li> </ul>	
<ul> <li>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li> <li>5. 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彼等的酬金。</li> <li>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li> </ul>	
5. 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彼等的酬金。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	
使等的酬金。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	
X 1 100 M E 1010 C 1 A 11 X II	
7.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開註11)。	
8.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數額為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sup>(附註11)</sup> 。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5及6)	反對 <sup>(附註5及6)</sup>
9. 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開註11)。	
日期: 二零二二年月日	

## 附註:

本人/吾等(附註1)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 登記之股份有關。
- 3.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4.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5.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6.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點算股數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 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就其全部票數投票,倘以不同方式就其全 部票數投票,請在適當方框註明相關股份數目。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8. 倘屬聯名股東,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9.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10.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回。
- 11. 該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